

长春市财政局 2017 年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长财法〔2018〕191 号

市政府法制办：

2017 年是财政改革和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的关键一年，在上级机关和政府法治部门的有力指导下，我局把深化财政改革和坚持依法行政紧密结合，依法行政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现报告如下：

一、规范行政行为，推进法制政府建设

（一）务实谋划年度工作。为深入开展财政法治建设，确保法治工作更好地服务财政中心工作，我们结合“七五”普法任务和财政改革实际，侧重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财政法规学习宣传、提升依法理财水平等方面，制定了 2017 年长春市财政局法制工作要点，用以指导全市财政系统深入开展法制工作，并按要求上报省厅、市政府法制办和依法治市办。

（二）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有效落实，根据法制办要求，我局对建国以来本单位印发和作为实施主体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

理，重点清理与“放管服”改革决策不一致和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此次清理，共清理文件 59804 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1226 件，非规范性文件 58578 件。清理工作结束后，将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分别形成继续有效、修改、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通过局外网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将清理工作总结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市政府法制办。

（三）强化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按照市法制办要求，2017 年，我们完成了对持证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完善了执法人员信息库数据，更新了执法人员信息。我局现有执法人员 27 人，今年新增执法人员 6 人，均按要求参加了培训和考试。

（四）做好立法及政策协审工作。按照法制办《关于征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立法建议项目的通知》要求，向市法制办报送了我局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法建议。认真审核了《长春市节约用水条例（草案）》等协审件 360 件，协调相关处室提出合法、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在政府立法和出台相关政策措施过程中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五）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协调法律顾问，协助审查了我局出台的《建设项目委托评审管理规定》、《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和相关协议等，全程参与采购办对吉林省亚安信息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

二、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一）认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一是起草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长春市财政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明确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的主要步骤、方式方法，以及局内各处室的职责分工，从制度层面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提供了保障。二是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范畴。三是制定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四是生成双随机任务，公开检查结果。根据我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安排，生成了双随机任务，并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二）做好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府办发〔2017〕53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局行政职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变化调整情况及局内人员调整情况，在征求局内相关处室意见的基础上，向市审改办报送了我局权力清单调整申请表，此次调整涉及取消行政职权 3 项、变更要素 35 项。

三、多种载体并用，抓好财政法治宣传

（一）广泛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我们结合“法律六进”和“法治宣传月”等载体，以“四大名著”为题材，制作了动漫作品，宣传党内法律法规，使普法内容更加多样化。同时，以新《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政法律法规为重点，针对财政系统、财会人员和一般群众，开展了不同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

（二）开展“一二·四”系列法治宣传活动。一方面通过大屏幕和局内外网络宣传宪法相关法律知识，扩大普法宣传面，另一方面根据法律六进要求，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深入丹东路等社区，宣传党的十九大、党章、宪法及财政相关法律知识，让普法宣传更加接地气，有实效。

四、推进财政改革，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一）紧盯全年目标抓收入，不断壮大地方财力。年初以来，通过“三抓”“三早”“三集中”等系列举措，冷静分析，有效应对，力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一是协调税务部门合理分解收入任务，加强税收征缴。全方位完善财政绩效考核方案，充分调动“三大板块”组织收入的积极性。二是积极加强地方财源建设，推动建立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机制，深挖税收增长潜力。三是积极调研探索建立财税信息共享机制和推进全市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增强财政收入管理工作的预见性和科学性。

四是抓住新一轮东北振兴政策机遇，积极围绕国家省上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努力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补齐发展短板抓支出，支持经济积极向好。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加大财政资金筹措力度，加快支出进度，优化支出结构，支持经济转型升级。一是重点瞄准补齐产业发展、城市功能、科技创新、板块协调等方面的短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拉动投资、撬动产业、带动发展的作用。二是采取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等措施，最大限度提高八项支出的增速，为全市经济向好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加大资金筹措力度，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四是全面落实减税和清费政策，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收费单位名单公开制度。五是落实政府去杠杆政策，降低存量债务的规模，积极争取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额度。六是支持现代节水农业示范区和农业现代化发展。投入去产能资金落实煤炭奖补、煤炭重组奖励、钢铁去产能等政策。

（三）兜住保障底线抓民生，民生支出持续增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抓民生也是抓发展”，积极兑现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一是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全力保障“幸福长春”建设计划和“暖流计划”项目实施。二是着眼于补短板、兜底线、促民生、保稳定，总预算中安排城市功能

类支出 79 亿元、民生改善类支出 54.3 亿元、社会治理类支出 12.1 亿元。三是在执行中加快支出进度，重点加大民生保障、脱贫攻坚、教育、文化、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的投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市民幸福指数。四是积极运用 PPP 等投资模式，推进社会资本参与旧城改造、伊通河综合治理等重大工程，有力地支撑了城市承载能力的提升。五是加大投入，支持城乡低保、城乡医保财政补助、公益性岗位工资提标，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四）坚持问题导向抓改革，各项任务全面落实。积极推动国家各项改革任务落地，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落实，坚持以破除财政发展难题为导向，积极落实各项改革任务。一是积极探索深化我市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组建金融控股集团，积极打造财政资本运营平台，研究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增强全市经济发展的活力。二是全面启动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全口径预算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三是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市财政科研项目 and 资金管理政策、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清查等改革任务。四是建立市级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组织全市 92 家预算单位及时集中公开 2017 年部门预算和 2016 年部门决算。五是全面梳理全市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推动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由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顺利转化为PPP模式。筛选识别意向采用PPP模式的项目。六是全面实施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五）突出科学规范抓监管，制度约束日益增强。坚持以新预算法为准绳，严格执行财经监督和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机制，确保财政工作依法合规、科学高效。一是全面制定修订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度和网上公开机制，研究制定市本级预备费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资金管理。二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实现了只减不增，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三是组织开展全市财政专户整顿工作和支出数据质量自查、2016年度决算账表一致性核查、市级财政收入检查、扶贫专项资金检查等工作，提升了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四是加大存量债务管理力度，研究制订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开展违规举债行为自查整改工作，规范了政府举债行为。五是编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和年度报告，清查登记地方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通过政府采购确定10家财政投资评审定点机构，按照修订的评审管理办法启动财政投资新机制。

五、2018年依法行政工作安排

2018年，我局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在局党委的领导下，围绕“夯实基础、创新方式、推进改革”的总体思路，主动谋划、积极作为，为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供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夯实法治工作基础

1. 抓好立法协审工作。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各相关部门不断出台新的政策措施，几乎所有的政策措施都涉及财政部门，这也给财政部门的立法协审工作提出了新要求，我们将努力规范立法协审的程序和方式，提高办件质量和效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提出审查意见，更好地发挥财政部门在立法协审中的作用。

2.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一是做好行政处罚审核备案工作，二是进一步细化执法人员管理，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3. 继续做好法律咨询服务工作。2018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法律顾问的协调联络，提高法律咨询服务质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防范和降低行政过程中的法律风险，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4. 做好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按照《长春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对我局制定

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备案和公布。起草的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并认真填写《规范性文件卷宗》和相关文书，按程序要求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二是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密切跟踪我局已过有效期仍未更新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协调相关处室及时提出修订意见，确保局内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的一致性。

5. 做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工作。依据《长春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和局内人员及部门职责的变化，及时对本部门权力、责任作出动态调整。

（二）进一步创新财政法治宣传方式

6. 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法制工作实践。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论断、重大举措，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2018年，要做好十九大精神的宣传、贯彻工作，坚持把十九大提出的法治任务内化为政府法制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外化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新担当、新作为。

7. 加强法制宣传。本着更务实、更贴近财政工作实际的原则，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治宣传职责，不断创新财政法治宣传方式，利用报纸、刊物、网

络等平台，采用动漫、微电影等形式，结合“宪法日”“法治宣传月”等载体积极做好普法宣传；结合财政部门法制工作特点重点做好《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财政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结合“法律六进”的要求，确保财政法制惠民政策深入人心、深入群众。

（三）进一步推进财政改革

围绕国家财税改革新部署，按照市委全面深化改革新要求，完成好各项改革任务。

8. 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落实预算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拓展预算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完善预算公开的方式方法，加强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强化社会监督。

9.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紧紧围绕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关注支出结果和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10. 深化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我市政府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构建管理规范、风险可控的政府投融资机制，明确主体责任，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四）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法治能力水平

11. 做好政策解读。随着财税体制改革工作的不断深入，国家、省市层面政策更新出台较快，2018年我们将继续跟踪国家财税政策改革进程，及时搜集、整理、上传与财政中心工作相关的财税体制改革前沿政策，为我市不断深入财税体制改革提供政策、法治保障。

12. 抓好法治学习和培训。落实全市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年内举办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领导班子举办两期法治专题讲座，积极组织财政干部参加市法治部门举办的法制专题活动，提升财政干部法治能力水平。

长春市财政局

2018年3月27日